

2022年度长沙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审阅资料、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总额为2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5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隶属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虹桥、麓谷、雷锋、东方红、桂芳等5个消防救援站。

2.主要职能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2）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4）对举报投诉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质量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及时查处。

（5）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6)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3.人员情况

2022 年末实际人数 182 人，其中：行政编指战员 77 人，政府专职消防员 105 人。

(二)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内部管理，主要依据上级部门及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管理规定（试行）（长消〔2020〕71号）、《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等；采购管理制度方面包括《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1〕1号）、《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湘消〔2020〕74号）等。从评价情况来看，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三)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队伍正规化管理，做好作战、训练和日常安全的理论学习、训练和管理。二是提高指挥员的指挥能力、各站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紧急避险能力。三是完成学校、社区、公园宣传示范点建设；完成大队档案规范化建设；完成虹桥站仓库规范化建设；开展4个站正规划建设和文化建设。四是按照目

标，推动各项消防安全专项工作任务。五是持续抓好微型消防站的四个能力建设。

（四）部门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升指战员安全意识，确保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日常训练，指战员体能成绩100%达标，优良率在90%以上；全年完成20次以上大型实战化演练。三是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主体责任；完成51家单位消防设施检查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举办全区第六届微型消防站技能比武赛，提高区域火灾防控能力。四是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提升民众消防意识，确保辖区平安。五是加强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年初预算指标总额2735万元，实际已分配资金2713.53万元，年末指标结余21.47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535.00	2535.00	0.00	100.00%
其中：部门公用经费	2535.00	2535.00	0.00	100.00%
项目支出	200.00	178.53	21.47	89.27%
其中：综治专项	200.00	178.53	21.47	89.27%
合计	2735.00	2713.53	21.47	99.21%

（一）基本支出

2022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总额253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在职人员经费1920万元、执勤补助和伙食补助300万元、车辆运行215万元、物业管理费100万元。

2022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基本支出已分配金额2535万元，上年结转金额372.54万元，调整金额697.9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3605.4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3433.94万元，结余171.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 金额	上年结 转金额	调整 金额	到位 金额	已支出 金额	结余 金额	资金使 用率
部门公用经费	2535.00	372.54	697.90	3605.44	3433.94	171.50	95.24%

（二）项目支出

2022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预算指标总额200万元，主要为综治专项，统筹用于应急救援事故救助、政府购买消防服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消防安全评估、微型消防站装备专项经费等方面。

2022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已分配金额178.53万元，上年结转金额20.8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74.99万元，结余金额24.4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金额	上年结转 金额	到位金额	已支出 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 使用率
综治经费	178.53	20.88	199.41	174.99	24.42	87.75%

三、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尚未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资产（原值）10274.14万元，较2021年固定资产（原值）10082.06万元增长1.91%。主要系2022年新增资产192.08万元，其中：新增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68.38万元、通用设备69.98万元，专用设备25.24万元，图书档案（本、套等）28.48万元。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落实待遇保障，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作用

按消防救援工作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划分意见，落实人员经费保障，按时发放了行政编指战员77人、政府专职消防员105人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执勤补助经费、伙食费等。进一步提升了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了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

（二）强化车辆运行，确保消防工作正常运转

对现有消防车等车辆及时组织检查和维修保养；对大队进

行卫生清洁，绿化用水、日常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消防救援执勤备战综合能力，保障了消防救援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了保障队伍灭火作战和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的需要，给大队广大消防人员创造了一个优美的工作环境。

（三）抓防控保稳定，开创综合治理新局面

一是全面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厂房及仓储物流等9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检查单位2103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2371处，督促整改1984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704份，行政处罚185家，临时查封69家，责令“三停”单位19家，罚款257.58万元，完成58家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立重大火灾隐患单位64家，销案66家。二是运用智慧消防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警系统，对辖区150家有消控室的企事业单位值班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实时监管，通过APP实时推送值班情况、消防设施故障、火警和每月消防安全管理自动评分，并累计约谈176家单位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取与被评估单位前期沟通、召开首次会议、现场评估、举行末次会议等程序，对辖区30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完成20家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设施检查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全力保障了企业经营环境的安全。四是全年累计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119次，受教群众16652人，累计发放各类消防资料2.5万余份，

极大地增强了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五是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仓储物流等场所逐一开展演练。结合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特点开展业务理论授课20余次；联合应急、外经外贸、街道先后开展26场大型综合实战演习，站级灭火演练150余次，联勤联训89次，修订各类预案248份。六是积极推进与辖区企业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分批指导训练52次，视频拉动微型消防站检验战备情况120次。七是为辖区新增社区微型消防站配发消防摩托车、消防战斗服及有关器材装备，指导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为全区31个社区增补415具灭火器、180盘水带等消防器材，进一步推动了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1.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

2022年，高新区财政部门批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2735万元，年中因发放2021年绩效奖金追加调整697.90万元，以致部门预算调整率为25.52%，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27.53%。

2.综治专项预算编制欠精准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未合理安排综治专项分年支出计划，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年度预算，以致造成项目资金存在结转情况。比如综治专项2021年度结转资金20.88万元，2022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分配金额178.53万元，列支金额174.99万元，

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共计45.89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政府购买消防服务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二）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内部制度化管理主要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未能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缺乏精细化管理。比如单位年度火灾损失评估服务未执行采购程序，无法判断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是因为国家法律法规是从宏观角度制定的方向性、指导性文件，不会包含具体细则，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难免出现可操作弹性太大，执行不太细化的情况。

（三）体能训练费用支出欠真实

抽查发现，体能训练费用支出欠真实。比如2022年4月18日9:00-10:45分，2022年4月21日9:00-10:45分，教练杨成同时在红桥和雷锋消防站进行体能训练；2022年4月26日9:00-10:45、15:00-16:45分，教练杨成在红桥消防站一天训练2次；2022年4月27日15:00-16:45分，教练杨成同时在红桥和麓谷消防站进行体能训练；2022年4月29日9:00-10:45分教练杨成同时在红桥和东方红消防站进行体能训练。

（四）日常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资产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位。2022年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资产盘点，造成单位实有资产情况不清晰；二是资产未

粘贴标签。对已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的资产未结合条形码技术，进行实物标签粘贴，以致资产盘点的难度系数较高。

（五）个别项目预期目标未达成

一是消防培训人数不足。据悉，高新区常住人口约10万人，按消防培训10元/人的标准，全年消防培训经费投入38.86万元，应培训人数为38860人，而2022年采购消防培训采购服务140场次，其中小型60场/年、中型40场/年、大型40场/年，按“小型培训40人以下，中型培训40—80人，大型培训80人以上”的标准计算，每年培训人数约10000余人，与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的责任状“全年培训人数不低于常住人口50%”的要求相比有一定差距。二是未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在综治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过程中，未请消防安全评估公司对高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出具评估报告，导致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到位，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的规定不符。三是消防安全评估单位数量不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消防安全评估单位应为51家，实际完成重点单位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20家，消防安全评估30家。

（六）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到位

在评价中发现，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预算管理工作缺乏了解，未能有效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而弱化了绩效管理体现的执行力和监督力。具体在以下几方面：第一，虽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但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编制工作的规范性上也较低，未能从年度工作任务计划中提炼出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预期阶段性目标，一定程度影响单位资金使用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数量和质量指标一模一样，其他时效、效益、满意度指标均未设置。第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未落实到位，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欠齐全、缺乏绩效自评表等。第三，未能落实主体责任，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未建立台账，分析原因，有效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完整性

一是从预算编制环节发力，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源头上控制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二是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尤其是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编制分年度预算；对于执行过程中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实施的项目，做好预算调整安排，减少财政资金的闲置沉淀。三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充分预计结转资金，统筹安排以后年度支出预算，主动减少结转规模较大项目的预算申请额度。

（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长沙市救援支队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出适用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的各项制度实施细则。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加大监管力度。

（三）进一步加大财务监管力度

一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相关财经制度；二是日常财务工作中，进一步认真审核列支款项，坚决杜绝以虚假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情况的发生，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按实列支经费，确保各种经费支出的真实性。

（四）进一步强化资产日常管理

一是对本单位资产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逐项核实，及时修改不一致、不正确的信息，确保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组织单位全体人员对实物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单位资产存量数据的准确性、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根据资产清查盘点情况，结合条形码技术，对每个资产实物进行标签粘贴，确保单位资产信息的完整性。

（五）进一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按照与长沙市救援支队签署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联动、协调，管控等能力，充分利用体能训练、灭火演练、排查整治、宣传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综合救援能力。二是根据工作计划合理制定年度预期

目标，细化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采取有力的举措，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全体人员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真正做到有质量的完成。三是通过聘请中介机构绩效管理专家开培训会、参加培训班等多种手段进行专业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限期整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全体人员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经过审核资料、问卷调查等，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2022年度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40分，除去不适用分数2分，折算后得分83.06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